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

“活力在基层 成才在莞工”

主题团日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团的十七届七中全会精神，凝心聚力推进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响应团省委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的号召，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的育人优势，引领广大青年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团委决定开展“活力在基层 成才在莞工”主题团日活动。

一、活动名称

活力在基层 成才在莞工

二、活动主题

1**．**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2．牢记时代使命 书写时代华章

3．点亮灯塔之光 为青春引航

4．学习宪法精神 共做优秀青年

5．学风建设我先行 共创良好校新风

6．自选主题

（注：1、2主题为必选，3-6主题为任选，其中第6自选主题内容围绕“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改革再出发、马克思诞辰200周年、科技学术、创新创业等方面开展活动，各任选主题的活动数量不得低于参与活动团支部数的25%，请学院落实安排好相关分配工作）

三、活动时间

2018年4月—2018年5月

四、活动对象

2015-2017级团支部必须开展团日活动

其他年级团支部以自愿为原则开展团日活动

五、活动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

六、活动指导

**（一）团日活动动员大会**

对于准确把握团日活动基本要求和加强学校及院系团校建设，做好团学骨干培养，引导团支部顺利开展团日活动相关项目，团总支必须在准备阶段集中团支书进行团日活动动员大会并进行相关要点的学习工作。大会需围绕以下几点：

1.如何管理好团支部的基础团务

2.团支部活动的优化与创新

3.探索“班团一体化”的团建创新机制

**（二）优秀团日活动项目支持**

为确保活动开展的实效，学校在政策、项目、经费等方面为基层团支部实施“活力在基层”创造良好条件，拿出适当比例的团费支持基层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进入校级评选的团支部能获得200元的经费支持。各二级团总支亦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开展活动的团支部作经费支持。

**（三）团支部主题班会开展**

各团支部必须进行一次团支部主题会议，会议围绕“牢记时代使命 书写时代华章”为主题，结合团省委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学习党的十九大新思想和全国两会重要精神，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深刻领会、坚持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作为高校共青团开展思想引领工作最基本最直接的抓手，不断提升基层组织活力，努力实现思政工作到支部、思想引领面对面。

**（四）优秀团日活动开放日**

各团总支按照相关评选细则对各团支部团日活动方案进行评比，获评“优秀方案”的团支部将参加团日活动开放日活动。要求参展的团支部的能够切实帮助提升团员思想觉悟和道德修养，坚决落实团省委“灯塔工程”行动，深化“活力在基层”主题的相关要求，突出强调团支部战斗堡垒的重要作用。

**（五）团日活动新媒体平台**

开展“灯塔工程——广东青年大学生思想引领行动”为主题的网络团日活动，各学院团组织需组织各年级团支部参加网络主题团日活动，活动参与方式如下：

1．关注校团委官方微博“莞工青年”微博并参与#灯塔工程#话题讨论或发表活动照片。

2．关注“青年之声”平台并参与#灯塔工程#话题讨论。

3．通过开展学习活动，各团支部需总结主题团日活动并以微信推送方式参与#灯塔工程#话题讨论，学院团总支需认真审核微信推送，确保内容真实性，积极性。

4．各团支部以集体为单位用便利的“随手拍”等形式，上传批量时尚青春范、灵活接地气的“青年说”短微视频，汇聚广东大学生精气神和正能量。

六、活动组织方式（详见附件2）

（一）**准备阶段**(4月17日-4月19日)：各团总支、团支部均前往“团省委主题团日竞赛网站” （<http://hlzjc.gdcyl.org>）进行注册，各团总支指导并审核各团支部的 “活力在基层 成才在莞工”主题团日活动策划方案，并于4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前上交宣传海报电子版至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邮箱（dgutxtwzzb@126.com）进行审核。

（二）**宣传阶段**（4月18日-4月20日）：各团总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微信平台，公众号，微博等）相结合，进行#灯塔工程 #主题团日活动宣传，各团总支于4月20日（星期五）12：00前张贴完毕宣传海报。

（三）**组织开展阶段**（4月23日-5月17日）：各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在组织开展期间，鼓励各团总支对开展团日活动的支部进行跟踪记录，并通过新媒体进行活动道。

（四）**总结推优阶段**（5月14日-5月17日）：各团总支对下属团支部主题团日活动方案进行推优以及材料收集，各团支部于5月17日前提交主题团日活动方案至“团省委主题团日竞赛网站” （<http://hlzjc.gdcyl.org>），于5月20日前将推优团支部材料交至校团委基层组织建设中心。

**注：**2015-2017级所有团支部必须注册，遗失账号密码的团支部须重新注册。

七、注意事项

（一）各团总支需认真审核团支部的团日活动方案及其总结材料，根据各个学院评选细则进行方案推优评比，校团委将从50个院级优秀的团日活动方案中评选出10个校级优秀团日活动方案推优上省级团日活动。

（二）各团总支需在准备阶段开展团日活动动员大会，确保能够引导下属团支部高效开展团日活动相关项目。

（三）各团支书策划活动过程需与班委共同商量，尽可能调动更多积极因素，提高团员参与的积极性。

（四）各团支书策划团日活动时，必须围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牢记时代使命 书写时代华章”等主题各开展一次团日活动，其他主题可选择性开展团日活动，每个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次数不得少于3个。

（五）各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时，必须挂团旗；团员参加活动时必须佩带团徽、奏唱团歌。

（六）团总支鼓励下属团支部组织开展网络主题团日活动，通过网络新媒体形式，发布#灯塔工程#话题讨论，以及利用便利的“随手拍”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新思想和全国两会重要精神。

（七）主题团日活动的开展范围，原则上以校内开展为主。若团支部要在校外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则必须获得该学院团总支书记的同意。

（八）主题团日活动开展过程中，各学院的会议与文件、各团支部的活动、上交材料等等牵扯到“活力在基层，成才在莞工”主题团日活动的各项事宜，必须使用主题团日活动的logo“莞工活力之星”。

（九）上交的文字性材料请严格遵守行文格式要求

（见附件2：时间推进表及竞赛网站注册教程）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活力在基层”团日活动是群团改革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团支部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学院团总支在“活力在基层”活动中的组织发动、宣传推广、活动创新、资源投入等情况将会纳入学校五四评优考核的重要指标，参赛和获奖情况也将与学校“五四”系列评优挂钩。各学院团总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加强与团支部的联系对接。

**2．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各学院团总支要及时将活动的有关要求传达至基层团支部和广大团干部，认真指导团支部开展活动，精心组织好学院评优工作，不断扩大活动的参与面及影响力，打造基层团组织“活力提升”工程的品牌效应。

**3．加强宣传，扩大影响。**各级团组织要把坚持以青年学生为中心，聚焦时代主题，汇聚中国精神、中国价值和中国力量，彰显岭南气质，书写精彩青春，记录美好时代。

九、“活力在基层 成才在莞工”主题团日活动材料收集

 (详见附件4：推优团支部数及材料收集)

联系人：叶琦玮（22861059）

松山湖校区：丁维聪（15626895851）、

何家炜（13922922386）

莞城校区：杨洁莹（13433633990）

工作邮箱：dgutxtwzzb@126.com

校团委学生办公室地址：松山湖校区第三饭堂三楼

莞城校区4205团总支办公室

共青团东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